

# 南開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工作，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實習輔導老師、班級導師及若干專任教師共同組成。本委員會委員得依其職務調整而變更或補選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實習課程整體計畫及運作機制。
- 二、討論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實習的配合。
- 三、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，並研討改進實習訓練課程。
- 四、實習輔導及訪視計畫之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之紛爭事宜。
- 六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- 七、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。
- 八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。
- 九、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
- 十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、學生代表或產業界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呈報工程學院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